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接到股东四川怡和企业 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 怡和集团)通知, 怡和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,310,638股中的13,995,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,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28日;将8,300,000股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,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30日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, 怡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,310,638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06%, 累计质押22,295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05%。 特此公告。

>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三十日

